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17,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17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946,656 股，即总股本 94,595,556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1,648,900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肖珂先生，独立董事姜帆先生、陈玉罡先生和刘卫兵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汪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282,051	99.8846	32,200	0.1062	2,800	0.009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峻琿、付晶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